

內政部113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114.03.26

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9次、第52次及第56次會議討論通過，並陳報行政院於111年1月、112年4月及113年4月同意訂定及修正。本部依前開注意事項，提出於113年度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議題(包含6項院層級議題、9項部會層級議題)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重要成果。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一)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	一、機關(包含二級與三級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率為7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83個，其中54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65.06%，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達成目標數及達成率： 113年：達成目標數2個，達成度72.29%。	☒ 達成 ☐ 未達成 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96個，其中73個已達任一性別比例40%以上，達成率為76.04%(73/96*100%)，將持續請各委員會(任務編組)積極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達三分之一 二、提升私部門（全國性社會團體、農、漁、工會及上市櫃公司）女性參與決策	二、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均為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截至110年6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6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1/3、達成率100%，將持續落實性別比例。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 【董事】113年：100% 【監事】113年：100%	☒達成 ☐未達成 【董事】 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7個，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計7個，達成率為100%(7/7*100%)，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
					☐達成 ☒未達成 【監事】 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7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計6個，達成率為85.71%(6/7*100%)，將持續落實性別平等。
	三、全國性社會團體評鑑，理事及監事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提升至45%。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一、截至110年8月底止，本部主管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分別計有2萬1千餘個及473個。另本部人民團體資訊系統已登載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為女性占26.63%、男性占73.37%(至理事及監事性別統計，配	一、當屆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113年：40%	☒達成 ☐未達成 113年參加社會團體評鑑之團體計80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50%，已達成目標值。
				二、當屆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比率：	☒達成 ☐未達成 113年參加職業團體評鑑之團體計125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14.4%，已達成目標值。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合後續系統建有統計性別之功能提供相關統計資料)；已提送本部之全國性職業團體理、監事簡歷資料，其中理事為女性占4.07%、男性占95.93%，監事為女性占11.14%、男性占88.86%。 二、為鼓勵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正視不同性別參與決策，本部業研修各該團體之評鑑機制，分別於103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於105年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	113年： 14%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點」，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並於 108 年提高加分之分數（社會團體由原 1 分調整為 2 分；職業團體由原 1 分調整為 3 分）。經統計，108 年至 110 年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平均達成值分別為 37.26% 及 11.98%（年度目標值計算基礎分別為：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合計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職業團體評鑑之理事或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團體數／參評團體總數)。 三、考量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社會團體通常為1至4年，視其章程規範；工商團體為3年，自由職業團體依各專法規範)，爰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		
	四、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33%	鼓勵政黨支持女性與政治活動，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至達33%。	一、依立法院於106年通過「政黨法」時，作成附帶決議：「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每年函請獲政黨補助金之政黨將該金額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並積極推動「政黨法」修訂，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政治活	一、推動「政黨法」修訂作業：113年：「政黨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達成 ☒ 未達成 「政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第10屆立法委員任滿屆期不續審，將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動。		
			二、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每隔2年辦理1次中央、1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於函請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規定提報黨內提名作業規定時，配合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之問題，鼓勵女性參與，俾提高推薦候選人中之女性所占比例。	二、於選舉期間鼓勵黨內初選之女性參與：113年無設定目標值	(113年無設定目標值) 本部將賡續透過政黨公職提名作業公告備查案件，向各政黨行文宣導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鼓勵女性黨員參選，俾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三、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第33條提高地方民意代表婦女保障名額修法作業，依行	三、補助大學或學術機構辦理性別平等或公民保障	☒達成 ☐未達成 本部113年度補助世新大學(北區)及國立臺東大學(東區)分別辦理性別平等參政相關議題研討會各1場次，該2校已分別於9月底及10月底辦理完畢，將併同112年補助之國立高雄大學(南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2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持續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場次數： 113年：2場次	區)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中區)研討會之結論，綜整分析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7項、達成項數5項、未達成項數2項。
2. 當年度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1/3之達成率100%部分，其中「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監事總人數為2人，皆為女性，故任一性別比例未達目標值，於下次監事改選時，優先以男性為考量，以符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
3. 推動「政黨法」修法作業，因第10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退回法案，將持續推動修法作業。

(二) 提升女性經濟力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	一、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0.35%。 二、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65%。 三、性別薪	一、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一、本部營建署函請各營造業相關公會加強宣導建議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女性獨立衣櫃及專用休息區等，以提高女性勞動者參與營造業意願。	一、鼓勵營造具性別平等之營造業職場之宣導次數： 113年：3次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3年3月12日、6月14日、9月27日及12月24日函請各營造業公會加強宣導「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之設置。 二、本部將持續協請公會鼓勵營造業者設置女性專用空間，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任或再就業機制。 二、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	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0.2%。 四、提升中高齡(45-6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使每年增長幅度不低於1.5%。		二、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警政署函請各警察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專用休息區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二、推動各警察機關建置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及視實際需求安排，並督導各警察機關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宣導次數：113年：2次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警政署囿於廳舍老舊、現行可供規劃運用空間有限，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營造友善環境，每年均編列廳舍修繕經費進行維護，並針對現有廁所空間進行調整規劃改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 二、本部警政署業於113年5月2日及8月27日函請各警察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設立女性專用衛浴設備、住宿空間，提供專用休息區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三、為營造性別平等友善環境，本部消防署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與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如規劃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以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三、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等，並請各消防機關改善與精進相關設施宣導次數：113年：2次	■達成 □未達成 為推動各消防機關規劃建置性別區隔獨立休憩空間、設計門禁安全系統，本部消防署業於113年3月29及9月10日函請各消防機關持續改善及精進性別友善環境之設施，將持續加強宣導，以促進消防機關推動友善性別環境。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二、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一、經統計，近3年女性工地主任執業證領證人數占比平均值為4.7%。本部營建署將函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報考工地主任執業證照，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二、警察機關辦理各項職缺陞補，均未以性別加以限制，且為有效發揮婦幼警察組織功能，業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定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1人由	一、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比逐年提高：113年：6.3% 二. 女性警官占比逐年提高：113年：13.84%	■達成 □未達成 一、截至113年12月底止，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女性占6.4%，較近3年平均值4.7%，提升1.6%。 二、為改善營造業職場性別隔離，本部國土管理署業於113年3月12日、6月14日、9月27日及12月24日函請各營造公會及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廣為宣導並提供誘因，鼓勵營造業女性工作者參加工地主任執業訓練考評，以提升營造業女性工作者知識與技能。 ■達成 □未達成 一、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8條規定，本部警政署辦理警察機關間人員之陞遷，應設立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所屬人員之陞遷，應設立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相關事宜。 二、截至113年12月底止，全國警官人數計1萬4,075人，其中女性警官人數計2,190人，比率由112年15.15%提升至15.56%。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女性擔任，近3年女性警官比率平均值為13.51%。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並自111年起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消防人員養成教育安排眾多訓練課程，本部重視女性同仁之權益及執勤安全，後續規劃調查全國女性消防人員持有專業	三、各消防機關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取得消防專業證照之比率： 113年：60%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消防署業於113年3月28日函請各消防機關加強宣導及鼓勵所屬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課程，並鼓勵其取得相關消防專業證照，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升職場競爭力。截至113年12月底止，22個地方消防局中計有21個地方消防局辦理宣導工作及訓練考照，占全國消防機關比率95.45%，以達到鼓勵女性消防人員參與消防宣導或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消防專業證照之效。
			四、女性消防人員具備1張以上消防勤務專業證照之比例： 113年：50%	四、女性消防人員具備1張以上消防勤務專業證照之比例： 113年：50%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消防署於113年12月25日函請地方消防機關盤點調查消防人員持有專業證照之情形，消防人員養成教育期間除取得勤務專業證照，後續亦定期辦理複訓課程，確保同仁熟稔專業知識及技能，女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證照之數量，滾動調整政策輔導女性同仁受訓並取得證照。		性消防人員持有1張以上專業證照之比例達93.57%。
		三、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業（含回職場或二度就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一、委託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藉由該社以婦女為主體的合作事業成功經驗及對社會關懷精神，廣邀婦女團體、社會大眾、經濟弱勢者、非營利組織的核心幹部及意見領袖等參加研習課程或實地觀摩活動，並對有心成立合作社之團體，提供切合需求之培力課程，提升女性就業機會。	合作社社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占比逐年提高： 113年：46%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委託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辦理「合作找幸福-合作事業推廣計畫」，結合校園演講、市集、參訪等活動，向社會大眾、大專校院及合作社成員宣導合作社制度，共同推動臺灣合作社運動，並提倡女性透過成立或參與合作社，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113年有近1,500人次參與，其中女性占89%。 二、截至113年12月底止，全國各級合作社社員計150萬385人，其中男性78萬6,051人（占52.39%），女性71萬4,334人（占47.61%）。 三、有關各類合作社社員組成之性別落差，目前我國女性社員較少之合作社主要為農業類生產、運銷合作社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且同一經濟戶原則以一社員入社，顯示性別落差受產業及人力資源結構影響，於各產業皆有之現象，實需透過大眾文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二、針對一般民眾及地方鄉鎮社區辦理認識合作社制度宣導活動，透過介紹合作社制度，提倡合作社是達到婦女經濟安全的最佳屏障，並鼓勵女性、二度就業者及新住民女性等透過成立合作社，展現尊嚴勞動環境，提升其經濟自主性與社會地位。 三、盤點各類合作社社員組成之性別落差，並針對女性社員較少之合作社研擬輔導作為。		化與教育等途徑加以弭平。本部刻正規劃推動「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117年)」，將就女性參與合作事業之益處、合作社經濟模式對女性就業創業之優勢等面向加以推廣，以吸引更多女性加入合作事業行列。
		四、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	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新住民人數已達 57 萬 7,900 人，其中女性 52 萬 2,212 人，占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擔任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聘請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所培訓之人才擔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益及勞動條件(含各行業別)	90.36%。考量新住民來臺面臨語言、文化及風俗民情等生活適應問題，尤其女性新住民兼負家庭經濟重擔，又需照顧家中長輩及幼子之責，對其投入勞動市場明顯不利，本部移民署自 110 年起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已於 110 年 8 月起開辦初階及進階 2 階段培訓課程，透過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多元文化種子人員，逐步建立多元文化教學人才培訓模式及多元文化人才名冊資料庫，完成培訓後可於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及社區推動多元文化交流，有助於培力女性新住民，並提高其公共參與及就業機會。另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每年均有辦理家庭教育講習，可聘請	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之累計人次：113 年：達 75 人次	任新住民家庭教育講師，113 年已累計 87 人次，將持續積極辦理並廣為宣導。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培訓人才，各界如有需多元文化講師，亦可由多元文化人才名冊推薦。		

(三)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二、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含同性婚姻、單親、非同居、移、單身、隔代	一、民眾之性別平等觀念提高4% 二、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1.48小時提升至1.83小時 三、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技、工程、數學領域比例提高至29.33% 四、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一、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因部分宗教傳統儀式仍存在男尊女卑與性別不平等之現象，本部透過結合地方政府與宗教團體資源，辦理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之教育宣導及活動： 一、透過政策補助方式，鼓勵宗教團體主動舉辦有關性別議題(如：性騷擾防治、性別暴力、多元性別)之跨宗教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其他對話與交流形式活動。 二、編製消除	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教育宣導及講習活動之場次數： 113年：2場次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為鼓勵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平議題，113年4月3日訂定「內政部113年度辦理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議題補助方案」，其中針對「性別平權與宗教女力」議題，特別予以補助： 一、本部113年補助「佛教弘誓學院」辦理「性別友善自在營」3天2夜活動，內容包括「佛門性別問題現況及改革芻議」、「性別友善教會的香港經驗」等演講，以及「各宗教如何建構性別友善的系統理論」、「各宗教如何提供性別友善的信仰空間」等論壇及宗教對話，內容均係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宗教文化、宗教禮儀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共100人參與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養之認識與接受度。			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宗教平等之海報及其他相關文宣，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宗教團體進行宣導。 三、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站宣導宗教習俗及性別平等觀念。		(女性88人占88%，男性12人占12%)。 二、113年補助國立政治大學華人宗教研究中心舉辦「宗教週」活動，專題討論「性別平等與宗教女力」(論壇)，由李玉珍老師主持，滿謙法師、自鼎法師、天露法師與談，內容均係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宗教文化、宗教禮儀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共87人參與(女性40人占46%，男性47人占54%)。 三、本部主辦「113年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研討會」，安排「性別平等與宗教女力」論壇，由釋昭慧法師擔任引言人，邀請佛光山釋慧喜法師、張珣教授、郭玲惠教授、王鏡玲教授擔任與談人，超過100人現場參與，內容均係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宗教文化、宗教禮儀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300人線上參與。 四、本部主辦113年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行政人員講習會2場，113年寺廟財務申報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暨土地使用講習會3場，113年祭祀公業講習會3場，以自製文宣、講義、跑馬燈等方式進行宣導，內容均係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促進宗教文化、宗教禮儀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參與人數744人。
				二、結 合 地 方 政 府 辦 理 相 關 教 育 宣 導 活 動 場 次 數： 113年： 40場次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113年1月23日及7月12日函請地方政府於113年辦理宗教相關講習、座談等活動時，開設宗教性別平等、防治性別暴力相關課程或進行相關宣導，截至113年12月底止，共有20個地方政府辦理47場，聘請專業講師授課之總時數33.5小時，參與人數2,718人，經回收問卷調查統計2,231份，認為課程有助於提升性平意識計1,828人，有助於增進性平認識1,897人，對於課程內容滿意者2,068人，整體滿意度為92.69%(2,068/2,231*100%)。
				三、消除宗 教性別 刻板印 象、宗 教平等 之海報 及其他 相關文 宣之宣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113年1月23日及7月12日函送有關消除宗教性別歧視習俗、防治性別暴力相關電子文宣1份，並提供相關網址，請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全國性社會團體協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導次數：113年：2次	助宣導。截至113年12月底止，共有20個地方政府辦理117場宣導活動，觸及人數約1萬7,062人。
				四、辦理全國寺廟及財團法人負責人性別年度統計相關作業：113年：比較分析111年至113年統計結果，並視分析結果，研提相關精進策略。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113年1月23日及7月12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所轄寺廟負責人及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變動時，確實至全國宗教資訊網更新相關欄位資訊，本部業於全國宗教資訊網建置負責人性別統計功能： 一、111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092位，其中女性1,689位；112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131位，其中女性1,736位；113年底寺廟負責人1萬2,181位，其中女性1,785位，較112年度增加49位(0.34%)，較111年度增加96位(0.69%)，持續增長中。 二、111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706位，其中女性董事長294位；112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729位，其中女性董事長321位，113年底宗教財團法人董事長1,739位，其中女性董事長331位，較112年度增加10位(0.47%)，較111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年度增加 37 位 (1.8%)，亦持續增長，顯示各項宣導工作已初具成效。 三、因宗教團體負責人主要係由信眾選舉產生，將賡續加強對宗教團體之宣導，鼓勵女性信徒擔任重要宗教職務，俾持續精進。
				五、依教別盤點及輔導全國性別不平等現象之宗教團體相關作業： 113 年：與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進行對話，並加以輔導。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113年4月25日、6月27日及8月28日3次輔導有性別不平等觀念或行為之宗教團體「台灣夏加師利佛學會」建立正確性平觀念，並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訂定「台灣夏加師利佛學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
		二、鼓勵及促進媒體製播具性別平等的內容。	本部移民署與電視臺共同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節目，介紹新住民及其子女於臺灣生活之各個面向，如新住民單親媽媽成功創業、跨性別者與同性婚姻之新住民等故	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之節目集數： 113 年：年度製播 12 集專題新聞。	☒達成 ☐未達成 一、有關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計畫製播《我們一家人》專題新聞，委外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作為拍攝綱領，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113 年共製播 12 集節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事；於製作專題過程，請電視臺團隊依「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為拍攝綱領，並落實以正面、積極、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角色，同時要求主持人或採訪記者，適時提醒或導正受訪者無意間表現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另為確保製播內容無性別刻板印象，由該署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審查委員，定期每月召開審查會議，並於每月播出前預先審查腳本大綱，播出後檢視並檢討播出內容，以作為後續修正製播之參考，落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促進大眾對新移民、多元家庭等之認識。		目。 二、為促進大眾對新住民、多元家庭之認識與認同，播出內容概要摘述如下： (一)劉容羽(中國籍)：相信女性也能成為創業家，展現女性創、就業，發揮女力資本，彩色水餃創業成功，口感、視覺驚艷饕客。 (二)馬秋草(越南籍)：靠家鄉熟悉好味道，獲得桃園市國際青年創意美食競賽越式料理金牌肯定，證明自我價值，積極開展女性二度就業，鼓勵女性重新投入職場，追求理想。 (三)葉冬飛(中國籍)：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以一己之力扛起家庭照顧者的角色，獨力照顧年幼子女與重度智能障礙的婆婆，仍以正向積極態度面對人生，並透過社工輔導學習各種技能，不但停扶自立，還考取

院級 目標	院級關鍵 績效指標	院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 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社工證照，成為新住民姊妹精神支柱與靠山。 (四)路威(英國籍、男性)：紅點設計師，國際各大設計獎的常勝軍，結合產官學界，促進臺灣產業升級。在2021年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周邊論壇中，為臺灣性別平權成果發聲。 (五)方麗(中國籍)：期許自己兼具女性的柔軟與男性堅強的性格，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社會、擔任決策角色並發揮潛能及影響力，自我蛻變，考取臺灣和日本整理師證照，變身收納達人，以「改變生活的秘訣－理家、理心、理人生」的主題獲移民署第10屆新住民及子女築夢計畫獎。 (六)高文博(美國籍、男性)：推廣防身技巧課程，推廣多元性別自我保護

院級 目標	院級關鍵 績效指標	院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 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意識，其性別平等意識幫助更多人發展自我。 (七)楊智誠(澳門籍、男性):擔任教保員，協助輔導身心障礙者，培養其一技之長與獨立生活的能力，讓弱勢族群融入社會，包括提倡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性別都能享有個人基本人權、不受歧視及傳統性別角色限制的學習和成長環境，並在這前提下建立和諧及互相尊重的多元性別關係。為社會貢獻所學，培養身障者一技之長。 (八)王莉思(美國籍):身為旅居臺灣的女同志、臺大外文系助理教授投身酷兒理論研究，並透過文章詩作，推動性別平權觀念。 (九)羅寶鴻(香港籍、男性):擁有國際蒙特梭利證照，具有20多年幼兒教

院級 目標	院級關鍵 績效指標	院級 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 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及年度成果
					育經驗，是深耕臺灣的親職專家，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以多元方式推廣安定教養學。 (十)陳兆輝(越南籍、男性)：桃園市112年度模範父親，投身鄰里守望相助隊，熱心公益不落人後。父兼母職撫養孩子，投身公益，向新住民推動性別平等觀念，對新住民因性別而面對的社會處境和限制，提供就業及居留等方面的協助與生活輔導。 (十一)陳函芸(中國籍)：展現單親婦女女力，逆境激發料理潛力，在社會大學學習料理基礎概念，開發粉漿大蛋餅新食譜翻轉人生，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十二)蘭咏梅(中國籍)：入選104年桃園市新住民女性關懷協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會「學習楷模」，展現女性也能在各行各業中綻放光彩。曾經為化妝品牌高階主管，來臺婚變後，以家鄉美食重慶麻辣燙創業，證明女性憑藉自身能力，依然能夠活出精彩人生。 三、本案製播內容業強化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並增加男性或家庭父親角色部分，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114年度將依委員建議，展現新住民更多元面向，報導新住民之國籍分布與行業別將更加豐富多元、性別比例更加衡平，落實並宣導性別平等之觀點，讓新住民與國人於觀看節目時能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並融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觀念，亦適時加入相關政府資源如教育訓練、創業協助等輔導政策於節目內容。
		三、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家庭、學校、職場及社	一、有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學學生辦理之性別意識培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性別平等	■達成 □未達成 一、兩校辦理性平教育宣導計5場次，約6,613人次： (一)中央警察大學： 1.113年3月8日邀請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會)的性別意識培力。	力相關做法： (一)每年各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於講座中融入多元家庭、多元性別平權及性別意識教育觀念。 (二)中央警察大學於各學年度為使全數學生均能習得多元性別敏感度與友善性之相關內涵，規劃將其納入校訂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課程之教學大綱。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婦幼法規」、「家庭暴力與法令」、「婦幼安全理論與實務」、	教育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3年：辦理5場次，約1,400人次參與。	林麗燕老師講授「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與處理機制」，參與學生約1,100人。 2. 113年6月13日邀請賴怡欣律師講授「性騷擾防治—性騷擾案例分析、性別平權相關法律介紹、性騷擾防治機制之建立」，參與教職員（含各級主管）64人。 3. 113年8月新生預備教育，針對新生期隊(研究生、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分別實施「性別平權及人權民主法治教育」，參與學生約449人。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113年2月19日邀請諮商心理師葉北辰講授「維護身心健康您要知道的三件事」，針對性別平等、自殺防治及感情交往等主題進行演講，參與學員生（含各級主管、職員）約1,500人。 2. 113年9月30日邀請新北市警察局婦幼隊隊長劉家次講授「性平案件實例解析」，針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性犯罪專題研究」等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各學年度開設性別議題必(選)修課程，如「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等必修課程及「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等選修課程。		對性別平等、男女交往案例進行演講，參與學員生（含各級主管、職員）約3,500人。 二、中央警察大學校定共同必修「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課程，112學年度第2學期共開設7個班級，共計121人次學生修課；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10個班級，學生共計210人次。
			二、為提升在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已於常年訓練課程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主流化、宣導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多元等相關課程。	三、於警察常年訓練辦理「性別議題執法及別流化、導國性婚姻法尊重多元別」	☒達成 ☐未達成 本部警政署於113年辦理「性別平權意識與警察執法(多元性別認識)」相關課程，計840場次，約4萬4,674人次參與。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等相關課程次數及與人次：113年：辦理300場次，約2萬人次參與。	
			三、於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與深造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尊重多元性別」等相關課程。	四、於警察人員進修教育與深造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性別主流化、尊重多元性別」等課程時數：113年：各班期至少2小時。	☒ 達成 ☐ 未達成 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 一、巡佐班： 「性別平等(多元性別)與警察婦幼安全工作」3小時。 二、警佐班： (一) 第1類： 「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含多元性別)」3小時。 (二) 第2類： 1. 「性別主流化」3小時。 2.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4小時。 (三) 第3類： 「人權議題與發展-性別主流化(含多元性別)」3小時。
			四、透過每年發函通知主要政黨領取政	五、於每年發函通知	(113年無設定目標值) 本項指標係於113年2月增訂，惟113年之政黨補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黨補助金時，請政黨向黨員宣導多元性別者之正向意象及多元性別權利保障，引領社會營造友善多元性別之環境。	主要政黨領取政黨補助金時，進行多元性別意識宣導：113年無定目標值	助金已於1月24日函請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及台灣民眾黨等3個政黨領取，故於114年1月發放當年政黨補助金時，向該3個政黨宣導多元性別者之正向意象及多元性別權利保障，俾引領社會營造友善多元性別之環境。
			五、為提升移民署人員性別敏感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移民人員多元性別意識。	六、移民署人員多元性別課程參訓率：113年：參訓率達60%。	☒ 達成 ☐ 未達成 一、為增進本部移民署人員多元性別觀念，提升多元性別者與機關互動時之友好感受，本部移民署113年教育訓練業將多元性別議題列為獨立項目。 二、113年本部移民署同仁多元性別課程參訓率為100%(扣除留職停薪人員)，將持續推廣與加強同仁對多元性別者之友善意識。
			四、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一、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係依據用人機關考量未來人力需求、勤務特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場次數及參與人次：113年：辦理4場次，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場次數及參與人次：113年：辦理4場次，	☒ 達成 ☐ 未達成 兩校已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共計4場次，約1,127人參與： 一、中央警察大學 (一)113年2月23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科教師研習會」，參與教師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性、編制設備等條件，預先核定新生錄取名額，並辦理招生與教育訓練事宜；學生於入學時即已選定就讀科系。對於學生教學及生活管理之教學教法、成績評量等，2校均秉持一致性原則辦理，未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或限制。 二、另定期辦理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向各系教師說明遵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且教學上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約600人次參與。	共133人。 (二)113年9月6日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科教師研習會」，參與教師共124人。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一)113年2月辦理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官師座談會，參與教官師約410人。 (二)113年9月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官師座談會，參與教官師約460人。
		五、認識、尊重及保	一、為提升婚姻家庭生活適	一、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	■達成 □未達成 113年本部移民署辦理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應，本部移民署近3年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平均約319場次、7,606人次參與。將持續督導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課程。 二、課程中除倡導跨國婚姻、性別平等、多元文化、我國同性婚姻合法及尊重多元性別觀念外，並安排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及增進家庭互動關係。	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數及參與人次： 113年：240場次，4,950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計311場次，共6,470人次參與（男性2,031人次、女性4,439人次）。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之宣導，提供新住民家庭瞭解促進幸福婚姻之技巧，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		
			三、為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本部役政司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體檢醫院，於辦理役男兵役體檢時提供「性別友善環境」服務，如： （一）提供隱密單一的獨立換裝空間，供役男換穿體檢袍。 （二）提供性別友善的如廁空間，供役男安心如廁及尿液檢體收集。 （三）尊重役男自主意	二、推動役男兵役體檢檢查醫院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並督導各縣（市）政府、體檢醫院落實施行： 113年：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業於113年7月12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各役男體檢醫院及醫院之主管機關共同配合於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時，提供「性別友善環境」相關設施與服務： （一）提供隱密單一的獨立換裝空間，供役男換穿體檢袍。 （二）提供性別友善的如廁空間，供役男安心如廁及尿液檢體收集。 （三）尊重役男自主意願，依個別需求安排於體檢人數較少時段，選派專人全程陪同受檢或由醫院指定專人輔導協助接受重點檢查。 二、為督導各地方役男體檢醫院落實「性別友善」設置，本部就徵兵檢查之督導考核作業，已修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願，依個別需求安排於體檢人數較少的零星時段，選派專人全程陪同受檢或由醫院指定專人協助接受重點檢查。	及各體檢醫院，於辦理男役體檢時提供「性別友善環境」設施；並研訂「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評分紀錄表」，增設「性別友善環境」設施服務，以落實多元性別需求。	訂「役男體檢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評分紀錄表」，增列「提供『性別友善環境』設施（性別友善的換裝及如廁空間）及專人協助指引服務」之評分項目，以作為年度辦理役男體檢業務督導考核評分之依據，並於113年7月12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各役男體檢醫院及醫院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在案。 三、為持續宣導及落實「性別友善環境」，本部續於113年9月19日及10月1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醫院之主管機關共同配合於辦理役男徵兵檢查時，提供「性別友善環境及服務措施」，以保障多元性別群體之需求及權益。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務措施。	

(四)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	一、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率均達100%	一、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每年盤點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並追蹤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條文或內容及列管應檢討相關規範，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備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法制。	113年：持續盤點法規及措施836個(法規766個、措施70個)，累積完成率100%。	☒達成 ☐未達成 本部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就主管法令進行盤點作業，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111年3月22日函請各單位(機關)盤點業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是否足資涵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態樣，計有「跟蹤騷擾防制法」1項，並於111年5月12日函請警政署依期程辦理。 二、本部於112年6月12日函請各單位(機關)盤點業管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是否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2年均無新增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法令。 三、本部於113年7月5日函請各單位(機關)盤點業管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是否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113年均無新增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法令。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二、訂修法令及行政措施。	針對每年盤點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有關主管法令(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與職權命令)及行政措施(計畫或方案等)進行檢討，並將應訂修之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完成訂修作業。	針對應修訂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有關主管法律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及非法律案完成訂修作業之比率： 113年：100%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盤點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之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辦理情形如下： 一、111年6月1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依立法院附帶決議應於3年後啟動檢討與改善，就執行情況依本項院層級策略精神進行檢討。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第20條及第39條增訂網路相關規範，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隱私。 三、113年檢視後，無應行訂修之法案。
	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達100%。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相關類型與內涵所涉法規進行事(案)件通報或申訴(含申請調查及檢舉)之相關業務統計資訊，法規中央主管機關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視資料之機敏性，於機關網頁完成公開作業，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以完善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已辦理統計且非機敏性資料，進行公開作業： 113年：50%(賡續辦理，可公開項目之公開率達50%)。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主管「跟蹤騷擾防制法」資料建置： (一)113年1至12月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實施跟蹤騷擾計有1,743次、被害人：男性279人次、女性1,464人次。因定義範圍不同，非均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 二、本部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下列統計： (一)113年1月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	有關之內政統計公開資訊。		送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286人(男性218人、女性68人)。 (二)113年1月至12月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94人(男性43人、女性51人)，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
	三、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私密影像、下架率或案件服務處置率，於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ME成人遭散布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95%、75%、100%	經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有關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私密影像案件。	有關本部移民署接獲通報案件，涉及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係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8條規定，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國內平臺業者移除或下架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私密影像，並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國內違反規定者，處以罰鍰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以維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隱私權。	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之處置比率： 113年：100%	☒達成 ☐未達成 113年尚無接獲通報案件涉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	一、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20個百分點	透過「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或其他任務編組)與相關機關規劃推動,完備教育宣導機制,植基民眾防治觀念。	為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本部警政署於犯罪預防宣導內容,說明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以利民眾瞭解相關防治作為。	辦理犯罪預防之宣導人次: 113年:達7萬人次	☒ 達成 ☐ 未達成 113年度預計宣導人次為7萬人次,經統計截至12月底止,已宣導8萬7,000人次。
	二、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95%	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及防治能力。	一、本部警政署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包含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每年約培訓200人,以強化防制專業與知能。	一、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班之參加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3年:97%	☒ 達成 ☐ 未達成 針對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辦理基礎班及進階班等2階段培訓課程,截至113年12月底止,計辦理基礎班6梯次,應訓300人中,計有300人完訓,涵蓋率為100%。
			二、另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針對從事少年警察勤(業)務人員以及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科技犯罪偵查隊及	二、辦理少年警察研習班及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講習員警受訓之涵蓋率: 113年:95%	☒ 達成 ☐ 未達成 一、113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計16場次,共計培訓753人次,受訓涵蓋率達100%。 二、因應近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為增進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防處少年事件專業知能及提升法律素養,並統合相關勤(業)務運作,促進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刑事局外勤大隊人員進行專業訓練，每年約培訓80人，以提升員警專業知能及查緝能量。 三、本部移民署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每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1場次）、參與培訓約120人次，並將性別暴力議題納入教育訓練內容。		單位間協調聯繫，業於113年9月23日至27日辦理「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總計完訓人數為32人，受訓涵蓋率達100%。課綱重點包括防治數位性別暴力等法理及實務課程，以強化第一線少年警察人員專業知能及偵蒐技巧。 ■達成 □未達成 一、進階網絡培訓： 於113年4月29日舉辦「113年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培訓」，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從事防制人口販運業務民間團體，或曾參與通識基礎培訓者，或曾參與國際工作坊者參訓，課程包含國際勞工組織(ILO)海上強迫勞動辨識與綠色和平案例分享、CEDAW與性剝削之概念分享、淺介人口販運相關國際規約、國際勞工組織(ILO)公約與強迫勞動之概念分享等，計111人次(男性51人次、女性60人次)參訓。 二、通識基礎培訓： 於113年10月25日舉辦「113年防制人口販運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識基礎培訓」，邀請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單位)及從事防制人口販運之民間團體參訓，課程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包含「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重點及影響、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態樣—含CEDAW等關聯概念淺談、兒少性剝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及保護措施及海上勞動剝削及偵辦移送實務，計114(男性52人次、女性62人次)人次參訓。 三、113年度受訓涵蓋率達100%： 為提升實務同仁防制人口販運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專業知能，每年辦理2場次(含通識及進階各1場次)教育訓練、培訓人次以每年120人次為目標，113年參訓總人次計225人次(男性103人次、女性122人次)，受訓涵蓋率達100%。
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	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	一、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含加害及被害人性別統計)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包括「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	針對目標一項下策略一所盤點之主管法規或措施已修訂完竣，涉及本目標之項目，建構相對應之統計數據： 113年：80%(賡續辦理)。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主管「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資料統計數據： 113年1至12月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實施跟蹤騷擾計有1,743次、被害人：男性279人次、女性1,464人次。因定義範圍不同，非均為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之性別統計數據。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 二、本部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下列統計： (一)113年1至12月 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286人(男性218人、女性68人)。 (二)113年1至12月 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94人(男性43人、女性51人)，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
		二、針對數據資料提出防治策略分析，以供法令及措施參考。	依「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內涵說明」，於所涉主管法規或措施修訂，以及相關統計調查辦理後，辦理統計資料蒐集，並進行性別分析(包含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法規相對應之性別統計數據)，以供法令及行政措施訂修參考。	針對目標三項下策略一已蒐集統計項目進行統計分析： 113年：100% (賡續辦理)。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主管「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資料統計： 113年1至12月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實施跟蹤騷擾計有1,743次、被害人：男性279人次、女性1,464人次。因定義範圍不同，非均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 二、本部主管法規「人口販運防制法」已建置下列統計： (一)113年1月至12月 各司法警察機關移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送人口販運案件之加害人計 286 人(男性 218 人、女性 68 人)。 (二)113 年 1 月至 12 月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人數計 94 人(男性 43 人、女性 51 人)，定期公布於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統計專區」。

(五)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一、提升 13-34 歲女性規律運動比率 4 個百分點。 二、降低高齡女性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有困難比率 3 個百分點。 三、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並提供具性別友善及文化敏感度的醫療環境、資訊及服務。	本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包括通譯專業倫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與同理心及生育保健等專業課程，提供有需求之衛生機關，培訓生育保健通譯員，俾使通譯員獲取有效、及時、正確之衛生保健資訊。另新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培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113 年：培訓 350 人次。	■達成 □未達成 為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生育保健可近性服務，本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課程，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評估申請需求，相關課程刻正辦理。(113 年計培訓 430 人次)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 四、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		住民發展基金包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等 4 大計畫，可提供新住民女性享有可近性之服務。		

(六)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一、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各機關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比率達 30% 公式：已改善/待改善場館(針對策略一盤點待改善場館)	一、依相關規範盤點及改善管業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閒等場域空間(例	本部國家公園署所屬 9 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業依相關規範設置哺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 3 項具性別友善設施。為落實性別觀點之友善環境，於 111 年增列 1 項性別友善空間(設施)作為未來精進目標。	提升國家(自然)公園之性別友善性： 113 年：完成改善 3 個(累計 6 個)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性(66%)。	☒ 達成 ☐ 未達成 113 年度墾丁、陽明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已完成改善哺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及身障停車位等 4 項友善設施，並持續辦理環境清潔、設施巡視及修繕事宜。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廁所、集乳室、停車間等)的性別友善性。			
		二、針對業的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應同性別者(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高齡及多元性別者)的需求與滿意度，並顧及同別參與兒照之	針對9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設置之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進行滿意度調查，並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評估遊憩使用需求特性，檢討各設施優化提升作為。	調查國家(自然)公園哺/集乳室、親子廁所、親子停車位等性別友善空間之滿意度： 113年：82%	■達成 □未達成 一、113年度統計已回收2,054份有效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設施整體滿意度為92.86%。 二、各項性別友善設施滿意度均達90%以上，具有一定之服務水準，其中尤以廁所(含無障礙廁所及親子/性別友善)使用滿意比例為各項設施中最高，顯示各管理處均能掌握所轄園區內各性別友善設施使用之頻繁程度，並特別加強管理，以符合民眾期待。 三、另滿意度較低之性別友善設施為無障礙停車位(90.68%)及無障礙通路(90.98%，後續將持續辦理問卷調查，作為各項設施優化檢討之參考。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空間友善性。			
		三、研提改善計畫、修訂法或政措	一、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依相關規範，針對性別友善設施設置條件，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使用者需求，主動檢討並研擬優化性別友善設施之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	一、國家(自然)公園運用質化或量化調查性別友善設施使用需求，並依相關規範及現況環境條件等，研擬優化提升作為，並視實際工程條件可行情況辦理改善計畫作業： 113年：完成檢視並視實際情形研提改善作為。	☒達成 ☐未達成 配合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公共安全及經營管理維護督導考核、性別友善環境問卷調查分析統計，蒐集相關意見進行改善，並視各園區環境條件評估規劃改善。於 112 至 114 年針對各國家(自然)公園園區之親子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停車位及身障停車位等設有性別友善設施分年度辦理改善，期程如下： 112 年：太魯閣、雪霸、金門，進度目標值為 33%，已達成。 113 年：墾丁、陽明山、台江，進度目標值為 66%，已達成。 114 年：玉山、海洋、國家自然公園，進度目標值為 100%，規劃辦理中。
			二、為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本部營建署 108 及 109 年查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情形各 3 處。將持續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	二、完成相關規定修法作業： 113 年： 1. 完成「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	☒達成 ☐未達成 1.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修正案業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 ☐達成 ☒未達成 2. 已就「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草案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研議，113 年 12 月依研議結論完成修正指引內容並重新繪製相關圖例，修正之指引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函請專家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設置辦法」及「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督導各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執行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工作，並依實務推動情形，持續檢討該等規範。 三、研議「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將公共建築物採用不分性別概念或性別友善之通用概念導入廁所設計，供公共建築物廁所空間規劃設計參考。	及認定原則」修法作業。 2. 完成「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發布作業。	學者及相關團體提供意見，完成調整後再行發布。
二、促進科學研究及技	完成操作指引/手冊及機制建立	一、發展性別化創新操	一、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研	113年：發展智慧化居住空間科技研究發展領域性別化創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建築研究所已於112年完成「智慧化

院級目標	院級關鍵績效指標	院級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術研 發之 性別 化創 新		作指引/操作手冊。 二、完善科學研究及技術研發性別分析機制。	究發展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 二、研擬業管科研計畫辦理性別分析之做法及相關規定。	新操作手冊。	居住空間性別化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調查自行研究」、113年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編寫工作。手冊包括：操作流程、參考案例二大部份。 二、本部建築研究所113年11月25日舉辦結合性別化創新之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並於活動前提供以上成果供講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蔡麗玲教授審閱。該所業參酌講座提供之寶貴意見，修正手冊草案內容並完成編製。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5項、達成項數4項、未達成項數1項。
2. 「建築物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草案業已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研議，113年12月依研議結論完成修正指引內容並重新繪製相關圖例，修正之指引於114年1月15日函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提供意見，完成調整後再行發布。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提升喪禮性別平權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提升喪禮性別平權	一、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訓人次，年度目標值： 113年：180人次	一、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	一、本部核發之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6年，禮儀師於證書期滿前，應完成30個小時以上之專業教育訓練，方得以向本部申請換	☐ 達成 ☒ 未達成 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納入多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113年授課內容「多元化的殯葬禮儀」，參訓人次計178人次，內容涵蓋對不同個體的生理性別、性別特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證，因此，每年透過禮儀師專業教育回訓機制，透過媒體網路及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課程資訊，推廣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以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意識，消除喪禮文化中之性別歧視。	質、性傾向、性別認同介紹，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期許禮儀師從工作職場、社區生活及社會環境中落實，保持多元性別敏感度、尊重個人選擇的稱呼及不歧視，並能友善平等對待亡者和家屬，未來將廣續落實辦理，並於相關評鑑或輔導計畫中列入性別平等項目，引導各地方政府建構無性別歧視之喪禮文化。
	二、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之參加人次，年度目標值： 113年：120人次	二、推廣符合時宜之喪禮性別平權，深化殯葬服務業之專業知能。	二、為推動傳統禮儀順應時代潮流，規劃結合地方政府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以期深化殯葬部門服務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達成 ☐未達成 本部於113年8月14日、15日與臺北市政府合作辦理「113年度殯葬服務業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殯葬自主與多元尊重」及「提升喪禮性別平權」，教材強調現代殯葬儀式中應有的性別平等意識與多元尊重的核心價值，並加入同性喪禮實務，例如訃聞、銘文、碑文、喪服等之討論，提出實際案例引導喪禮服務中的應用思考，將性別平權意識結合實務，落實於喪葬禮俗及殯葬禮儀服務中，以加強殯葬禮儀服務從業人員合宜殯葬觀念，計133人參加(男性81人占60.9%、女性52人占39.1%)。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2項、達成項數1項、未達成項數1項。

2. 「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之參訓人次」，每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180人次」，係以北、中、南3場課程，每1場容納人數最多60人計算，惟113年開課報名未達滿額狀態，或有報名人員因臨時因素未到訓，致實際參訓人數未達標。未來將加強課程宣傳，以提升參訓人員報名意願，並規劃同步視訊課程，提供偏遠地區禮儀師，透過遠距視訊方式參訓，以提升參訓人員報名意願。

(二) 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配合測繪訓練課程或於測繪成果發表等相關場合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年度目標值： 113年：1場次	提供性別友善辦公空間，營造性別平等之認知態度及職場環境，並配合政策宣導，推廣性別主流化相關觀念。	本部舉辦測繪訓練課程，宣導測繪業提供性別友善之辦公環境，改善從業人員外業裝備並強化職場專業訓練，同時鼓勵並保障少數性別參訓機會，提升國內製圖經驗及技術。	■達成 □未達成 一、「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 本部於113年8月「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及10月「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土地試分割便民服務」辦理2場次宣導；並於適當場合積極推廣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觀念，加強性別平等認知，並提倡職場中性別平權之觀念，參加訓練人員總計82人次(男性50人占60.98%、女性32人占39.02%)，宣導測繪業職場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女性投入測繪領域相關工作。 二、本部持續執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於113年11月5日及7日辦理「深度基準及深度系統教育訓練」，宣導職場性別友善、性別平等意識，參與人數110人(男性70人占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63.64%、女性40人占36.36%)，逐年瞭解本計畫不同性別之族群、地區等面向，作為未來相關計畫規劃及推動之參考。

(三)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	辦理合作事業推廣或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 113年：53%	透過辦理合作教育宣導，納入性別意識培育，融入性平觀念，並針對不同類型之合作事業，採取不同教育宣導方法，提升兩性平權觀念。	本部每年針對合作社幹部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強化性別意識，以鼓勵民眾參與合作事業，並提升性別參與比例。	☒ 達成 ☐ 未達成 本部辦理113年度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計11班次、632人次參與(男性170人次，占26.90%；女性462人次，占73.10%)。

(四)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詢問教育訓練，年度參訓人員完訓目標值： 113年：84%	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一、賡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本部警政署或網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 二、研議參訓人員之認定及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培訓。	☒ 達成 ☐ 未達成 一、本部警政署依據107年12月12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每年召訓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強化員警詢問弱勢被害人知能，以保障其司法權益。113年度計辦理4梯次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參訓201人(男性44人占22%、女性157人占78%)，計有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200人完訓，完訓率為99.5%。 二、未來持續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提升員警相關知能，落實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

(五)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	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年度目標值： 113年：65.5%	一、提供性別平等的道路規劃設計準則、提升從業人員性平素養。 二、鼓勵女性參與推動人本交通理念，藉由不同性別的視角來檢視現有的人本環境下是否存在任何顯性抑或隱性的不平等。	二、每年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建置友善且安全的人行環境。 三、邀請一定比例之女性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擔任考評及補助案件審查委員。	☒ 達成 ☐ 未達成 113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業於8月底完成，113年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為66.77%。

(六)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	防災士女性受訓占比，年度目標值： 113年：41%	鼓勵女性參與防災士。	透過培訓計畫鼓勵女性參加防災士培訓，並於深耕計畫網站提供防災士性別統計資料，以利各界參考運用。	☒ 達成 ☐ 未達成 本部消防署業依委員建議，未來推動防災士培訓工作將參考CEDAW第37號一般性建議，確保女性能充分參與決策過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程，持續加強宣導女性加入防災士培訓工作，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確保女性參與防救災工作實質平等： 持續鼓勵女性民眾參與，促進女性參與防災士訓練，並運用本部消防署強韌臺灣資訊網公布防災士男女比例，藉以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之參與管道，突破性別區隔，提升實質性別平等及不歧視原則，進而達成參與決策之平等。 二、培訓女性防災士比率持續提升： 截至113年12月底止，本部消防署強韌臺灣資訊網防災士統計人數計4萬811名，其中女性有1萬8,915人(占46.35%)，未來亦將持續落實辦理。

(七)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	發放性別平等概念小卡片及影片觀看人次，年度目標值： 113年：950人次	向受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配偶及國人進行紙本及影片宣導。	一、本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針對大陸地區配偶及國人，於面談等待室時，提供相關性別平等概念宣導小卡片，標註相關權益及聯絡專線。 二、於面談等待室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	☒達成 ☐未達成 本部移民署利用海報及電子化性平小卡(QR CODE)進行宣導，113年宣導人次計952人次，已達目標值，並自113年9月起，以線上問卷方式評估宣導成效，內容包含性別、年齡、滿意度與回饋機制。113年9月至12月回饋問卷滿意度達89.82%。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片。 三、內容著重於：營造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男女同心經營家庭之溫暖感受、提倡給予女性獨立自主空間及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	

(八) 促進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促進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	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與協進會組成至少1名參與成員為女性之年度目標值： 113年：100%	研議相關措施或行政指導方式，提升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職位席次。	透過行政指導方式，以函文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委員會(協進會)及耕地三七五減租耕地租佃委員會，以利農村婦女直接參與土地公共事務決策，提升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達成 ☒ 未達成 一、目前辦理相關土地重劃業務之14個縣市，計有34個委員會或協進會(比去年增加4個)，僅金門縣金寧鄉西山農地重劃區協進會尚無女性委員。 二、據查上開重劃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男性比例(74.94%)高於女性比例(25.06%)，又因地方特性，故該區女性無意願主動參與地方公共事務。 三、按目前34個委員會或協進會，已有33個達成1名以上女性委員(已達成97.06%)，考量農村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以男性占多數、女性對農村事務參與意願較低，以及農村地區推選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以男性為主，故目前達成比例(97.06%)顯示已有具體成果，執行績效良好。

檢討策進：

1. 本議題之113年度績效指標項數共1項、達成項數0項、未達成項數1項。
2. 113年度績效指標目標值為「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與協進會組成至少1名參與成員為女性」，經本部統計，刻正辦理相關重劃業務之14個地方政府，計有34個委員會或協進會(比去年增加4個)，僅金門縣金寧鄉西山農地重劃區協進會尚無女性委員。
3. 據查該協進會之原女性委員為金門縣金寧鄉公所課長，惟因113年5月課長職務異動，改由男性課長派兼委員，故產生無女性委員情形。因本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男性比例(74.94%)高於女性比例(25.06%)，又因地方特性影響，本區女性無意願主動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本部已於113年6月4日函請金門縣政府積極宣導並鼓勵農村婦女參與農地重劃事務決策，倘該協進會成員性別有變動亦請回報。另去年臺南市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更新協進會無女性委員，經地方政府積極推動，113年已加入1名女性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長。
4. 按目前34個委員會或協進會已有33個達成1名以上女性委員(已達成97.06%)，考量農村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以男性占多數、女性對農村事務參與意願較低，以及農村地區願意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以男性為主，故目前達成比例(97.06%)已顯示有具體成果，執行績效良好。本部亦將持續以函文及透過會議適當機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宣導，鼓勵農村婦女參與土地事務決策。

(九)消除人民團體性別刻板印象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消除人民團體性別刻板印象	配合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觀摩、說明會等相關場合宣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觀念，場次數： 113年：2場次	於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教育訓練、觀摩、說明會等相關場合，配合政策宣導，推廣消除	本部舉辦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教育訓練、觀摩、說明會，於活動中融入課程或簡報，推廣消除性別刻	☒達成 ☐未達成 一、本部於113年9月12日及13日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協助112年新

本部目標	本部績效指標	本部策略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年度成果
		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	板印象之理念，如檢視相關服裝規定有無違反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出席者將觀念帶回所屬團體及單位。	立案之社會團體，瞭解相關單位與社會團體相關法規及管理注意事項之內容，並於課程融入促進性別平等議題，向新立案團體推廣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觀念，計570人次參加。 二、本部於113年7月19日及26日辦理「113年度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觀摩績優團體運作狀況、實地參訪會員廠商經營模式，並於課程融入促進性別平等議題，向職業團體會務人員推廣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理念，宣導多元性別觀點融入團體事務觀念，計185人次參加。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本部於11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活動及其他推動事項等重要成果，分述如下：

一、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

(一) 照顧弱勢家庭居住權益

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4日核定「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4年期)，並於113年8月核定延長期限至115年，主動協助經濟及社會弱勢家戶申辦(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因懷孕或生育而

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截至113年12月底止，計有29萬856戶弱勢租屋家庭受惠，其中男性申請人計13萬2,058人次占45%，女性申請人計15萬8,798人占55%，詳下表。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性別統計

「住宅法」第4條所稱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核准戶數	
	男性申請人	女性申請人
低收入戶	19,316	21,117
中低收入戶	14,246	21,126
特殊境遇家庭	567	1,447
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27,634	38,223
安置、寄養結束無法返家且未滿25歲	11	19
年滿65歲以上	28,695	26,83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525	7,141
身心障礙	22,620	18,040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1,895	82
原住民	15,328	24,582
災民	162	173
遊民	59	9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0	2
合計	132,058	158,798

備註：申請戶若同時擁有多項資格者，均會分別計入，因此本表合計數會超過核定數。

(二)落實婦幼保護

1. 本部警政署以「案件妥處、預防再犯」、「掌握輿情、阻絕暴力」、「聚焦宣導、防止危害」等3目標推展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保護兒少及防制兒少性剝削等婦幼保護工作，截至113年11月底止，性侵害加害人列管作業，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計6,501人，其中完成登記報到6,436人(報到率99%)、未按時登記報到65人(其中已裁處罰鍰及函送地檢署35人)；另有33人通緝中。另依「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家防官專業訓練及落實專責專用，截至113年11月底止，全國161個分局家防官人數計479位(男性320位占66.81%、女性159位占33.19%)。

2. 本部警政署為因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平三法修正案，針對警察幹部及第一線處理員警，編撰「性平三法修法重點與警察工作」教材，列入113年全國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循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實施機制，全面性實施教育訓練及督考，計辦理1,052場次，約4萬7,000人次參訓。另針對婦幼業務單位幹部、承辦人及家防官，於112年9月25日及27日辦理「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重點」訓練講習，計252人參訓；於113年2月19日及21日辦理「性騷擾防治種子教官訓練講習」，培訓種子教官計266人，返回原單位辦理分區教育訓練，進而逐層施教，使基層人員掌握執行重點。

本部警政署業完成調整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功能及修正作業程序等配套措施，並管控各警察機關設置隱私偵詢處所情形，以利推動本項工作。性平三法修正案於113年3月8日施行後，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計5,245件，「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告訴案件計2,505件，均依規定移請主管機關或地方檢察署續處，另與社政、勞動及教育等網絡機關密切合作，迄今運作情形良好。「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警察機關迄113年12月計受理跟蹤騷擾案件7,939件，核發書面告誡5,252件，移送4,272件。

3. 本部警政署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後，同仁面對更趨多元的犯罪型態和案件類型。受理人員除應用「跟蹤騷擾防制法」外，依案件情節與被害人法益，亦有可能結合運用各類性別暴力防治法令、刑事或民事法規，必須嫻熟各種案件類型的蒐證與調查方針與防治策略，透過與司法系統及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有效遏止暴行，以保護被害人的權益，爰於113年11月14日、21日及24日分別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3場教育訓練，針對各警察機關婦幼業務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分局家防官等進行訓練。
4. 為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三年，為研議實務上發現之問題及民眾聲請憲法訴訟等案件，於113年11月22日召開研議「跟蹤騷擾防制法」修法研討會，邀集法律學者、心理治療專家及相關部會代表共同與會，討論有關書面告誡救濟制度及處遇計畫內涵等改進方向，俾利未來修法時參考。

(三)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

本部警政署業於113年2月5日通函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專業警察機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邀請具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從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專家、實務人員或本部移民署防制人口販運種子教官，就人

口販運案件偵查實務、被害人鑑別原則、被害人安置保護實務、多元文化及性別敏感度等課程進行培訓，以強化相關司法與工作人員對人口販運之辨識能力，同時提升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及量能。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相關專業警察機關已依本部警政署規劃，辦理「113年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講習班」，113年全年共計辦理50場，參訓人員6,875人(男性5,547人占80.68%、女性1,328人占19.32%)。

二、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活動

序號	活動名稱 (單位/機關)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1	113年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民政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113年3月22日假嘉義縣長榮文苑。 2. 宣導活動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轉陳該市(縣)長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在候選人資歷相關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於業務報告時向各市(縣)民政局(處)長及業務單位主管以會議簡報及口頭報告宣導。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宣導人數約100人。	
2	113年「為愛改變-新時代之禮讓你我更安心」系列講座(宗教及禮制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5月21日至8月29日。 (2)地點：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等之婚喪禮儀觀念。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專題講座「穿越時空聊禮俗」，觀賞禮俗影片並導讀討論，輔以「性平禮俗桌遊體驗」引導學員思考及討論禮俗的時代演變，進行性別平權與多元尊重等新時代思維之宣導。 (2)對象：各據點長輩、承辦人、社工及志工等。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生死關懷教育推廣協會。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30場次，875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序號	活動名稱 (單位/機關)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3	113年度實價登錄業務人員講習(地政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3月6日至7日、3月11日至12日、3月14日至15日。 (2)地點：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講習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平權宣導。 (2)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3場次，294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4	113年度地價查估業務人員講習(地政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4月11日至12日、4月15日至16日、4月18日至19日。 (2)地點：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講習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平權宣導。 (2)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地政事務所地價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3場次，288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5	推動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條例業務—精進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成效座談會(地政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10月8日至9日。 (2)地點：臺中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座談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檔方式宣導性別平權相關資訊。 (2)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業務相關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1場次，100人次。有助與會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序號	活動名稱 (單位/機關)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6	協助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推動碳中和門市說明會(地政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10月1日。 (2)地點：臺北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三法修法內容。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說明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宣導性別三法修法相關資訊。 (2)對象：不動產經紀業者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1場次，27人次。有助與會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7	113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地政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11月13日、22日、29日。 (2)地點：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講習會先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平權宣導。 (2)對象：各縣市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外，尚包含消保單位、公所調解人員、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會員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會員公會。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3場次，238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8	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推廣活動(移民署)	1. 辦理時間及地點：自113年8月4日起於全國各地開辦實體課程，另於「新住民數位課程 e 網」提供數位課程，便利供新住民隨時線上學習。 2. 宣導活動內容：推廣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提供新住民免費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及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課程包括「新住民免費電腦課程」、「數位探險小學堂」創意活動等培力內容，並透過各管道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加利用，同時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主要向新住民及其子女辦理宣導活動，並於全國25個服務站以發放數位關懷錦囊及宣導品方式進行宣導。	

序號	活動名稱 (單位/機關)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 (https://nit.immigration.gov.tw)。 5. 辦理成果及成效：113年度計辦理36場活動，包括32場課程說明活動及4場創意活動，計1,048名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	
9	113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9月12日至13日。 (2)地點：臺北市。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講習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包括鼓勵團體理監事會朝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努力等。 (2)對象：新成立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中華社團領袖聯合總會。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1場次，570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10	113年度全國性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績優團體觀摩活動(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7月19日及26日。 (2)地點：宜蘭縣。 2. 宣導活動內容：宣導性別平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 (1)方式：於座談會開始前，先以簡報方式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包括鼓勵團體理監事會朝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目標努力等。 (2)對象：全國性職業團體會務人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2場次，185人次。有助於參與講習者性別平權意識之提升，進而促進社會性別平等之落實。	
11	性別平等與婚姻家庭暨文化禮俗(國土測繪中心)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7月4日。 (2)地點：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2. 宣導活動內容：男女在生理層面上有很大的不同，生活上有不同的生活模式。不同的文化及禮俗，我們都應該給予尊重，男女之間都該互相尊重。在婚姻生活上，男女之間應	

序號	活動名稱 (單位/機關)	活動內容及成果	活動照片
		為平等，不該侷限固定做什麼工作。早期社會「男主外女主內」，但在現今不該以這種思想，應提倡男女平等，保障彼此權益。 3. 宣導方式及對象：實體講座，國土測繪中心同仁。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參與本次講習之同仁對課程講座教學方式之非常滿意程度達86.84%，惟同仁對滿意本次講習內容與其實際工作之相關度僅78.95%；至於測驗結果分析，同仁對於多元性別認知程度較高，相關題型皆全數答對，而直接歧視、間接歧視、交叉歧視、性別平等及相關法規應用等題型，答對率則為89.5%。綜上，次年度舉辦性別主流化講習前，持續辦理課前需求調查，並針對同仁感興趣之議題研訂課程主題，且宜加強講習內容與中心同仁工作之相關度及助益程度，提升同仁辦理自身業務時之性別意識。	
12	性騷擾防治專線實施與宣導 (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 辦理時間及地點： (1)時間：113年1月18日、3月1日、4月12日、5月17日、6月25日、7月19日、8月23日、9月27日、11月1日、12月6日。 (2)地點：替代役訓練班成功嶺營區。 2. 宣導活動內容：性騷擾防治專線宣導、性騷擾防治作為。 3. 宣導方式及對象：替代役訓練班服勤役男、軍職人員、業務助理與訓練班職員。 4. 合作單位及資源連結：無。 5. 辦理成果及成效：共宣導 10 場次，1,558 人次。	

三、訂定/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本部113年無訂定或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法案。

四、辦理與性別議題相關之研究

序號	研究名稱	提報單位	研究單位 (委託研究/ 單位自辦)	研究內容說明
1	112年度女性員警防彈衣商品分析及政府採購策略委託研究計畫	警政署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 研究目的：探討女性員警防彈衣的設計與開發，並專注在生理特徵上的差異對防彈衣設計帶來之影響。 2. 研究內容：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NIJ-0101.07防彈性能測試標準(含女性防彈衣測試標準)、專家學者訪談、女警訪談、女性防彈衣設計與研究、女性防彈衣穿著評估。 3. 研究方法：文獻分析、焦點訪談、樣品分析、穿著主客觀評估。 4. 研究發現： (1) NIJ-0101.07標準大幅修訂針對女性防彈衣之測試要求，然而國內目前尚無相關產品，國際上符合之產品仍較少，建議俟國內外產品成熟技術較高後再行購置符合 NIJ-0101.07之產品。 (2) 女性防彈衣之價錢遠高於目前國內中性防彈衣採購價錢，須評估未來採購女性防彈衣之可行性。 (3) 防彈衣產業較封閉性，目前國內尚無廠商有具體意願，為提高國內業者對於女性防彈衣之設計、研發意願，須思考相關採購策略。 5. 研究期程：112年1月至113年1月。 6. 目前進度：本委託研究計畫已完成並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7. 研究結果：女性防彈衣目前尚無國內廠商有意願研發製造，國外廠商部份因為 NIJ-0101.07於113年11月正式公告生效，相關製造技術亦尚未成熟，將俟產製技術成熟後衡量採購預算，評估採購女性專用防彈衣之可行性。

五、所屬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設 置依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 與其他 【B】	應納入設 置依據 【C】	小計 【D】 (D=B+C)	
已達 1/3	個數	85	2	2	4	89
	%	95.51	2.25	2.25	4.49	100.00
未達 1/3	個數	3	1	0	0	4
	%	75.00	25.00	0.00	0.00	100.00
總計	個數	88	3	2	5	93
	%	94.62	3.23	2.15	5.38	100.00
備註：						
1. 符合特殊事由與其他【B】情形如下：						
(1)委員全數為指定職務人員：內政部114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計1個。						
(2)組織係依上位法規(涉及數個以上部會之共通性規定)組成，且上位法規未規定委員性別比例原則，機關亦未自訂相關組成規範者：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共計2個。						
2. 應納入設置依據【C】如下：內政部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預計114年會議審議納入)、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申請案審查小組(預計規劃修正納入)，共計2個。						

六、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將性別比例納入設置依據情形

性別比例 納入情形 任一性別 比例達成現況		已納入設 置依據 【A】	尚未納入設置依據			總計 【A+D】
			特殊事由 與其他 【B】	應納入設 置依據 【C】	小計【D】 (D=B+C)	
已達 1/3	個數	7	0	0	0	7
	%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未達 1/3	個數	0	0	0	0	0
	%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個數	7	0	0	0	7

	%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	---	--------	------	------	------	--------

七、其他性別平等推動事項

(一)提升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為落實性別平權宣導，不分性別均有繼承權及負扶養義務，以消除性別歧視，達成財產繼承、扶養義務男女皆平等的目標，本部於辦理全國地政機關精進業務座談會及不動產登記教育訓練講習等場合，宣導繼承性別平等，加強地政機關同仁性別平權之觀念宣導，使其於服務或接受民眾諮詢時，適時傳達繼承與扶養義務，113年度共計宣導4場次。另於113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將性別平權宣導列入考評項目，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民眾不動產繼承性別平權觀念。

(二)強化本部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在職訓練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業就「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等16項議題，編製「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每年滾動修正，該教材113年6月修訂版及簡報業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本部113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在職訓練共67項、1萬477人次參訓(男性8,030人次占76.64%、女性2,447人次占23.34%)。

(三)製播性平節目強化民眾性平意識

本部警政署於113年製播12集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廣播節目，主題分別為性別平等、性別法律與「跟蹤騷擾防制法」、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 之婦女賦權、家庭暴力與性別平等、青少年性別教育探討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等內容，每集播出時間約30分鐘，並於113年1月17日、2月21日、3月20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9日、7月17日、8月21日、7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20日及12月11日播出。

(四)設置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法」自113年3月8日修正施行，將各級警察學校納入適用範疇，本部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部長及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其他委員包含專家學者、教育部代表及本部相關

單位(機關)代表；該委員會每3個月召會1次，持續督導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等2所警校性平教育工作之實施。